附件5

三明学院学术报告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报告人 |  | 性别 | 女 | 职务、职称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报告地点 |  |
| 报告题目 |  |
| 听讲对象 |  | 报告时间 |  |
| 报告人学术简介： |
| 报告内容摘要： |
| 院（系）意见：负责人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 |
| 宣传部意见：负责人： 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或台港澳办意见：负责人： 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科研处意见：负责人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、邀请人文社科类专家作学术讲座和学术交流，报宣传部审核。

2、主讲人为国（境）外专家，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或台港澳办审核。